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部分股份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3%	融资
合 计		60,000,000				23.1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9,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8%；本次质押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0,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76%。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